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项目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六月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总部电话：86-10 6502 8888	传真：86-10 6502 8866
上海分所电话：86-21 5256 9939	传真：86-21 5256 9930
南京分所电话：86-25 8682 7100	传真：86-25 8682 7103
广州分所电话：86-20 3806 1168	传真：86-20 3806 1328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下称“本次发行”）之中国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之律师工作报告》（合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94号）（下称“反馈意见”），本所特指派律师就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缩略语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5)“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联产项目仅取得了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土地相关后续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请申请人说明该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署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项目用地的取得是否构成募投项目实施障碍,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批复及资料并经核查,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2x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下称“唐山北郊项目”)是河北省民生热电项目,拟建2台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单抽供热机组,配2台1125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主要供热范围在唐山市高新区组团、翔云道以北的市中心组团、部分凤凰新城组团,总供热面积1555万平方米,采暖期热电比为97%。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北省2014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434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市中心城市热电联产规划修编(2014年-2020年)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4]1798号),已被纳入河北省2014年度火电建设规划。

经核查,唐山北郊项目依法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已取得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关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厂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5]424号)以及《关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冀国土资呈字[2016]357号),并由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呈报国土部。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呈字[2016]357号”审查意见,唐山北郊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其用地已列入《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16年8月26日,国土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出《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第二批煤电行业建设用地项目有关意见的函》(国土资厅[2016]1382号),就国土部已受理、正在审查的第二批煤电用地项目有关问题,征求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意见。经核查,国土部提出上述征询意见涉及的第二批煤电项目共5个,其中包括唐山北郊项目。根据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发改委及/或国家能源局尚未就该征询意见进行任何反馈;此外,并经核查,唐山北郊项目目前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且该项目在用地审批方面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作出的不予批准或其他否定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北郊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手续正在按照中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及办理，其取得建设用地最终批复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该情形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唐山北郊项目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在依法履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第2项的有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因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请申请人就前述环保违法行为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导致申请人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一) 关于上述主体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披露

1、关于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披露

(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发改价监处[2015]55号)，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超标电量 (千瓦时)	超标电量对应电价 (元/千瓦时)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1号至4号机组于201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超标值	烟尘	42,955,691	0.002	85,911.39	-
	二氧化硫	551,341	0.015	8,270.12	-
	氮氧化物	58,878,369	0.01	588,783.69	30,145.50
	合计：			682,965.20	30,145.50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附件，即《2014年5-12月份环保电价违规情况明细表》，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机组于2014年7月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排放达1倍以上2倍以下，被处以没收超标时段环保电价款30,145.5元，并罚款30,145.5元；除该情形外，201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1-4号机组烟尘、二氧化硫及其他氮氧化物涉及超标排放均未超出限值1倍，被处以没收超标时段环保电价款。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发改价监处[2016]13号)，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超标电量 (千瓦时)	超标电量对应电价 (元/千瓦时)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1 号至 4 号机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超限值	烟尘	10,721,589	0.002	21,443.19	-
	二氧化硫	556,522	0.015	8,347.83	-
	氮氧化物	39,807,870	0.01	398,078.70	-
	合计：			427,869.72	-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附件，即《2015 年 1-12 月份环保电价违规情况明细表》，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至 4 号机组涉及超标排放的未达限值 1 倍，被处以没收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合计 427,869.72 元。

2、关于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披露

(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朔环罚字[2016]15 号)，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处罚结果
1	贮灰场采用水力输灰，干灰场扬尘污染；贮灰场干灰区坝墙东侧渗水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第 17 条第 1 款、第 30 条、第 68 条第 1 款第 7 项	罚款 9 万元
2	贮灰场超期服役、在 2010 年的贮灰场扩容改造工程中未办理任何环评审批手续	《环境保护法》(2014 年) 第 19 条第 2 款、《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第 25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第 28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罚款 6 万元
合计：			15 万元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发改价监处字[2016]45 号)，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均超限值	454,950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均超限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70,199	70,199

违法行为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间污 染物排放 浓度小时超限 值	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 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268,581	-
合计:		793,730	70,199

(3)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环法罚字[2016]553 号),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罚款 (元)
3#机组 A 路废 气出口氮氧化 物超标排放	2016 年 4 月 23 日 12-14 时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 治法》(2015 年) 第 99 条	30 万
	2016 年 6 月 20 日 7-8 时、10 时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30 万
	2016 年 6 月 28 日 2 时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10 万
合计:			70 万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环法罚字[2016]538 号),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涉及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罚款 (元)
4#机组 A 路废 气出口氮氧化 物超标排放	2016 年 4 月 4 日 4-7 时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 治法》 (2015 年) 第 99 条	13 万
	2016 年 4 月 4 日 3 时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20 万
合计:			33 万

(5)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环
法罚字[2016]571 号),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
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罚款 (元)
3#机组 A 路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2016 年 7 月 26 日 7-8 时氮氧化物超标 排放	《大气污染防 治法》 (2015 年) 第 99 条	25 万
	2016 年 10 月 7 日 7-9 时氮氧化物超标 排放		30 万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罚款 (元)
3#机组 A 路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2016 年 8 月 6 日 8 时二氧化硫超标排 放		10 万
4#机组 A 路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2016 年 8 月 3 日 17-19 时氮氧化物超 标排放		12 万
合计:			77 万

3、关于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披露

(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 313 号),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超标电量 (千瓦时)	超标电量对应电价 (元/千瓦时)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2014 年 5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污 染物超限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超 限 1 至 2 倍	2,153,600	0.01	21,536.00	21,536.00
	氮氧化物排放超 限 2 至 3 倍	1,163,900	0.01	11,639.00	23,278.00
	合计:			33,175.00	44,814.00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苏价检案 114 号),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超标电量 (千瓦时)	超标电量对应电价 (元/千瓦时)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污 染 物 超 限 排 放	二氧化硫超限 1 倍以内	404,392	0.015	6,065.88	-
	氮氧化物超限 1-2 倍	319,205	0.01	3,192.05	3,192.05
	氮氧化物超限 1 倍以内	2,932,084	0.01	29,320.84	-
	氮氧化物设施启停阶段超标	20,687,366	0.01	206,873.66	-
	烟尘排放超限 2-3 倍	4,573,379	0.002	9,146.76	9,146.76
	烟尘排放超限 1 倍以内	2,849,748	0.002	5,699.50	-
	烟尘设施启停阶段超限	1,177,731	0.002	2,355.46	-
	烟尘设施运行不正常	22,211,008	0.002	44,422.02	-
合计				307,076.16	12,338.81

4、关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披露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5]24 号),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及相应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超标电量 (千瓦时)	超标电量对应电价 (元/千瓦时)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1 至 4 号机组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污染物排放超限值	氮氧化物	15,074,980	0.01	150,749.80	7,061.46
	烟尘	173,487,560	0.002	346,975.12	
	合计:			497,724.92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价检处[2016]11 号),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及相应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超标电量 (千瓦时)	超标电量对应电价 (元/千瓦时)	没收款项 (元)	罚款 (元)
1 至 4 号机组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污染物排放超限值	氮氧化物	3,821,510	0.01	38,215.10	-
	烟尘	4,701,130	0.002	9,402.26	-
	合计:			47,617.36	-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责令退款通知书》(浙价减退[2016]10 号),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氮氧化物、烟尘超标排放未达限值 1 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要发电子公司均已依法缴纳被没收的款项及/或罚款。

(二) 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广东省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认为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是开停机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不属于环境重大违法行为。山西省朔州市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山西省朔州市环境保护厅说明》,认为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江苏省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认为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要发电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目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7）“申请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的认购对象，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34.77%的股份，其中：大唐集团持有4,138,977,414股A股、大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唐集团财务公司持有8,738,600股A股，大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外（香港）公司持有480,680,000股H股。

经核查，自2016年11月29日（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唐集团、大唐集团财务公司、海外（香港）公司及大唐集团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任何股份的行为，且大唐集团亦无计划于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2017年6月12日，大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次发行原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起至该承诺函出具日止，大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的任何股份；（2）于该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间，大唐集团亦无减持计划；（3）大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

动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上述期间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且亦无任何减持计划，大唐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就报告期内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作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兼职及领薪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人员的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称“报告期”）期间内应适用的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2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241 条均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据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任期终止	报告期内是否兼职	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领薪				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季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季度
王欣	总经理	2016-3-21	/	否	/	/	是	是	/	/	是	是
吴静	总经理	2013-12-6	2016-3-21	否	是	是	是	/	是	否	是	/
洪绍斌	副总经理	2015-10-29	/	否	/	是	是	是	/	是	是	否
孟繁达	副总经理	2014-6-12	/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段忠民	副总经理	2017-1-6	/	否	/	/	/	是	/	/	/	是
应学军	副总经理	2017-1-6	/	否	/	/	/	是	/	/	/	否
	董事会秘书	2015-12-22	/		/	是	是	是	/	否	否	否
王国平	副总经理	2013-12-6	2016-12-20	否	是	是	是	/	是	否	否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任期终止	报告期内是否兼职	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领薪				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季度
简英俊	副总经理	2015-2-10	2016-12-20	否	/	是	是	/	/	是	是	/
傅国强	副总经理	2011-10-25	2016-6-14	否	是	是	是	/	否	否	否	/
付东	副总经理	2013-8-23	2016-6-14	否	是	是	是	/	是	否	否	/
周刚	副总经理	2007-6	2015-8-23	否	是	是	/	/	否	否	/	/
	董事会秘书	2007-6-30	2015-9-23									
魏远	副总经理	2013-8-23	2015-4-29	否	是	是	/	/	否	否	/	/
王振彪	副总经理	2009-3-1	2015-1-12	否	是	是	/	/	否	是	/	/
刘全成	财务总监/ 总会计师	2015-2-10	2016-1-5	否	否	是	是	/	否	是	是	/
王宪周	财务总监	2000-8-1	2015-1-12	否	是	是	/	/	否	否	/	/

经核查，上表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欣先生于2016年3月21日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工作。王欣先生2016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报酬；2017年第一季度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2016年1月至3月绩效薪金。

(2) 吴静先生于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3月21日期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任职前和离职后均在大唐集团工作。吴静先生2014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2013年度兑现奖；2016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2016年3月21日离职后在大唐集团工作期间获得的报酬。

(3) 洪绍斌先生于2015年10月29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工作。洪绍斌先生2015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2014年绩效薪金及2015年1月至10月的报酬；2016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2015年绩效薪金。

(4) 孟繁逵先生于2014年6月12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工作。孟繁逵先生2014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2013年9月至12月兑现奖及2014年1月至5月工资；2015年

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4 年绩效薪金。

(5) 段忠民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下属企业工作。段忠民先生 2017 年第一季度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6 年绩效薪金。

(6) 王国平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工作。王国平先生 2014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3 年度兑现奖。

(7) 简英俊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2016 年 12 月 20 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大唐集团任职。简英俊先生 2015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4 年绩效薪金及 2015 年 1 月的报酬；2016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包括两部分：A. 2015 年度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绩效薪金；B. 2016 年度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报酬。

(8) 付东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前在大唐集团河南分公司工作。付东先生 2014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河南分公司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3 年 1 月至 7 月兑现奖。

(9) 王振彪先生 2015 年 1 月 12 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王振彪先生 2015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5 年报酬。

(10) 刘全成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任职前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工作，2016 年 1 月 5 日离职后在大唐集团任职。刘全成先生 2015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是其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 2014 年绩效薪金及 2015 年 1 月的报酬；2016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之领薪包括两部分：A. 2015 年度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绩效薪金；B. 2016 年度在大唐集团任职期间获得的报酬。

(三)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管职务期间，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兼职的情形。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领薪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管职务期间，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的报酬均是其在发行人任职前或从发行人离职后，在大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应取得的合法薪酬。除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领薪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兼职及领薪方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应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对本次发行及其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专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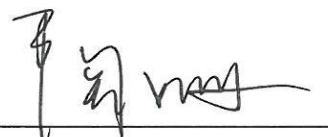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刘 鸿 律师

经办律师：


陶 珊 律师

经办律师：


赵 阳 律师

签署日期：2017年 6 月 15 日